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港亞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之招攬、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港亞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派發。

210K Capital, LP

(於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Top Legend SP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Aces SP行事

Sora Valkyri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Allied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聯合公告

(1)有關買賣港亞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股份之買賣協議；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轉換票據；

**(3)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4)不競爭契據失效；

(5)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6)恢復買賣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聯合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聯合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購買，而賣方出售出售股份(即281,0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0.26%，代價為126,481,500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0.45港元)，詳情如下：

- (a) 買方甲自賣方收購95,563,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3.89%，現金代價為43,003,710港元；
- (b) 買方乙自賣方收購92,753,1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3.19%，現金代價為41,738,895港元；
- (c) 買方丙自賣方收購46,376,5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1.59%，現金代價為20,869,447.50港元；及
- (d) 買方丁自賣方收購46,376,5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1.59%，現金代價為20,869,447.50港元。

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81,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買方甲、買方乙、買方丙及買方丁分別於95,563,800股股份、92,753,100股股份、46,376,550股股份及46,376,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26%。因此，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合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衍生工具。

結好證券將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相當於(i)聯合要約人就出售股份支付的每股出售股份購買價；及(ii)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

要約的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價值為180,000,000港元。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81,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要約將涉及118,93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計算，聯合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53,518,500港元。聯合要約人擬以結好證券向聯合要約人提供的融資全額撥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33,750,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於悉數行使可轉換票據項下的轉換權時，有關可轉換票據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轉換為75,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8.75%；及(b)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5.79%。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及要約結束後方可作實。待本聯合公告「B.認購事項－認購協議」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合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合要約人的董事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根據買賣協議，現有全體董事擬自不早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辭任。聯合要約人有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並使有關提名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尚未就提名達成任何最終決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肇文先生、林健倫先生、張月娥女士、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及霍錦就先生，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委聘獨立財務顧問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文件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分開寄發，而且不會合併為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須由聯合要約人或彼等的代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日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不遲於14日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不競爭契據失效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已生效，賣方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不競爭契據已自動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事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要約結束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K As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on Inc.」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中的中文名稱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恆月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聯合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投票方式)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轉換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81,070,000股股份，包括買方甲持有的95,563,800股股份、買方乙持有的92,753,100股股份、買方丙持有的46,376,550股股份及買方丁持有的46,376,55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0.26%。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事項條件(其中包括要約結束)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計將於要約結束當日或要約結束後盡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的詳情；(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緒言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聯合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購買，而賣方出售出售股份(即281,0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0.26%。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轉換票據，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

A.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甲： 210K Capital, LP
	買方乙： Sora Valkyrie Limited
	買方丙： Top Legend SPC(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 Aces SP行事)
	買方丁：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 蕭木龍

賣方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包括281,0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0.26%。聯合要約人以下列方式收購出售股份：

- (a) 買方甲自賣方收購95,563,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3.89%，現金代價為43,003,710港元；
- (b) 買方乙自賣方收購92,753,1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3.19%，現金代價為41,738,895港元；
- (c) 買方丙自賣方收購46,376,5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1.59%，現金代價為20,869,447.50港元；及

(d) 買方丁自賣方收購46,376,5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1.59%，現金代價為20,869,447.50港元。

出售股份出售時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出售股份指賣方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持有之全部股份。

出售股份之代價

各買方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代價，以收購上述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

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為126,481,5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45港元，乃由賣方與聯合要約人經計及股份現行收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

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生效。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81,0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0.26%，而賣方不再為股東。

B.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甲： 210K Capital, LP

認購人乙： Sora Valkyrie Limited

認購人丙： Top Legend SPC(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Aces SP行事)

認購人丁：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

- 到期日 : 可轉換票據發行日的第二個週年當日(「**到期日**」)。
-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金額的100%贖回每份可轉換票據。本公司不可於到期日前選擇贖回可轉換票據。
- 發行價 : 本金額之100%
- 利息 : 不計息
- 轉換權及限制 : 票據持有人(在符合可轉換票據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轉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惟：
- (a) 任何轉換應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港元的整數倍進行，惟倘可轉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於任何時間少於100,000港元，則可轉換票據的全部(但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
 - (b) 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在該情況下，僅可行使部分轉換權，以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c) 轉換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規則31.3)；及
 - (d) 轉換不會觸發行使轉換權之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在該情

況下，僅可行使部分轉換權以致不會觸發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 轉換期 : 可轉換票據的持有人可於可轉換票據發行日或之後至到期日
前一日營業結束時(包括首尾兩日)選擇隨時行使可轉換票據
之轉換權
- 轉換價 : 0.45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 調整事件 : 初始轉換價可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不時予以調整，包括(i)合
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股份；(ii)溢利或儲備(包括以可供分派溢
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而繳足的股份)資本化；(iii)資本
分派(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iv)按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
進行股份供股或發行股份購股權；(v)其他證券供股；(vi)按低
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其他股份或證券；及(vii)修改本公
司任何證券所附帶之轉換、兌換、購買或認購權利；或(viii)
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就此而言，「**現行市價**」指就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截至緊接
該日前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
報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的平均值。

- 轉換股份 : 按可轉換票據本金額33,750,000港元計算，可轉換票據可按初
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75,000,000
股轉換股份

根據協定比例，可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最高轉換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認購人甲：25,500,000股轉換股份

認購人乙：24,750,000股轉換股份

認購人丙：12,375,000股轉換股份

認購人丁：12,375,000股轉換股份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並持續發生，票據持有人可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轉換票據乃及應立即到期，並可按其本金額予以償還(惟不影響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之權利)：
- (a)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可轉換票據之本金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且本公司未能於付款到期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對此作出補救；
 - (b) 本公司未能交付轉換股份；
 - (c)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其於可轉換票據中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該違約行為無法補救，或如能補救，但於票據持有人應向本公司發出該違約行為之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未有獲得補救；
 - (d) 因本公司嚴重違反及不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等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而導致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因本公司的過失，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惟因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

則審批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而停牌除外；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債務產生任何交叉違約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根據有關任何借入或籌集資金之任何目前或未來擔保或與該等資金有關之彌償保證而應付之任何款項，倘相關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0港元或其等價物；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被以扣押、扣留、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之方式徵取、強制執行或起訴，而有關情況未能於三十日內解除或擱置執行；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所設立或承擔之任何目前或未來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成為可強制執行，且已被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包括作出接管行動或委任財產接收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司法管理或行政管理(附屬公司之股東自願清盤除外)，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終止(惟為下列目的且隨後進行重組、合併、重整、併購或整合除外：
(a)按票據持有人批准之條款，或(b)倘屬主要附屬公司，據此，該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資產移轉至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其另一間附屬公司)。就此而言，「**主要附屬公**

司]指其資產、溢利或收益總額佔任何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10%或以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任何破產事件;
- (k) 未取得、履行或完成任何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等，以(i)使本公司能夠合法履行並遵守其於可轉換票據項下的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及(iii)使可轉換票據於開曼群島或香港法院中可作為證據使用；
- (l)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可轉換票據項下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屬或將成為非法；或
- (m) 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具有與上文第(g)至(k)段所述任何事件類似影響之事件發生。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 根據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收購守則)，可轉換票據的持有人可將可轉換票據全部或部分(500,000港元的整數倍)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在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可轉換票據。

- 地位 : 轉換股份(倘獲配發及發行)應與於交付轉換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獲派於轉換股份交付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就可轉換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提交任何申請。
- 抵押 : 本公司於可轉換票據項下之責任屬無抵押。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場表現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按轉換價0.45港元悉數轉換可轉換票據將導致股份的「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擬定)折讓約0.83%的理論攤薄影響,基準價乃根據「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每股0.471港元計算,並經計及(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及(ii)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464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計算,因悉數轉換可轉換票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最高數目為75,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8.75%;及(ii)本公司經因悉數轉換可轉換票據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5.79%(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可轉換票據獲悉數轉換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轉換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為75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認購事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所有重大責任，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向認購人交付一份證明文件，以證明上述事項；
- (b)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認購人合理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概無發生認購人合理認為對發行可轉換票據而言屬重大及不利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
- (c)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向認購人交付一份證明文件，確認本集團並無違反或未履行對本集團具約束力之合約、條件、契諾或文據，而該違反或違約將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目前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被撤銷，且股份可於聯交所持續買賣。就此而言，倘(i)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交易日，或(ii)倘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交易日，惟暫停買賣乃由於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股份將被視為可於聯交所持續買賣；
- (e) 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或認購人合理信納相關批准將會授出)；
- (f)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之所有決議案；

- (g) 概無送達、發出、作出或提起限制、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不合法，或試圖限制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不合法，或可能對認購人行使彼等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法律程序；
- (h) 收購事項完成；及
- (i)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結束。

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認購事項條件(條件(e)及(f)除外)。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條件(a)至(g)所載之認購事項條件(條件(h)及(i)除外)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且無論如何須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除上述條件(h)外，所有其他認購事項條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達成。

倘認購人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豁免認購事項條件，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除外。

終止

認購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相關分批可轉換票據的認購價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認購人獲悉，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因任何事件而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之任何重大承諾或協議；
- (b)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發生認購人合理認為對發行及認購可轉換票據而言屬重大及不利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及
- (c) 倘認購人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結束前未能達成或豁免任何認購事項條件。

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針對印尼及菲律賓用戶的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以及針對需要香港及海外的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移動數據服務的移動用戶(「**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本集團正尋求擴展其業務及進一步增加其針對(i)印尼及菲律賓用戶；及(ii)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行業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計劃增加銷售網絡內零售商的數目，增加廣告及營銷活動，並增強本集團的存貨管理能力以及採取其他替代方案以爭取香港出入境旅客增長及新冠肺炎疫情過後的經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鑒於本集團的上述意向，董事認為，發行可轉換票據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的合適途徑，因為可轉換票據為免息，且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此外，認購人(亦為聯合要約人)進行之認購事項顯示，持有本公司大部分權益的新股東群體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大力支持。發行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3,750,000港元。預計發行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33,250,000港元，而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44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3,2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即購買預付產品)，以及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C.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81,0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0.26%)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合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除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主要條款

結好證券將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根據以下條款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5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相當於(i)聯合要約人向賣方支付的購買價每股出售股份0.45港元；及(ii)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聯合要約人將根據要約之條款，按比例收購獨立股東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其中買方甲佔34.00%，買方乙佔33.00%，買方丙佔16.50%及買方丁佔16.50%。各聯合要約人將根據

上述比例支付要約項下提呈之要約股份。倘因比例分配而產生要約股份的任何零碎股權，則要約股份碎股將被合併並由買方甲收購。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結束或失效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聯合要約人將保留權利調減要約價，調減金額等同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總額。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0.45港元，相等於(i)聯合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出售股份價格及(ii)轉換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折讓約5.26%；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7港元折讓約4.26%；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035港元溢價約11.52%；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175港元溢價約41.73%；
- (v)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63港元(根據(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5,230,000港元計算)溢價約71.05%；及
- (v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11港元(根據(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24,539,000港元計算)溢價約44.53%。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每股0.495港元；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每股0.203港元。

確認聯合要約人可得財務資源

由於如上文「B.認購事項」一節所載，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要約結束後方可作實，預期認購事項完成將於要約結束當日或要約結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180,000,000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計算，要約將涉及118,930,000股股份，而聯合要約人就要約獲悉數接納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將為53,518,500港元。

聯合要約人擬透過結好證券提供的54,000,000港元融資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該融資以出售股份及聯合要約人於要約期間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領智(聯合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聯合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償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的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就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且不能撤銷，惟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

結算代價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代價結算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聯合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聯合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之0.10%(以較高者為準)稅率繳付，將於接納要約時從應付相關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聯合要約人將代表接納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結好證券、領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海外股東

聯合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作出要約。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可能禁止或限制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

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聯合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若海外股東收取要約文件遭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禁止，或僅可於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內造成過度負擔之條件或規定而進行，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之前提下，要約文件未必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就此而言，聯合要約人將於有關時間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於任何情況下，要約文件內的重要資料將提供予該等股東。

本公司證券權益及其他安排

聯合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聯合要約人擁有權益的281,070,000股股份外，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支配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證券相關衍生工具的權利；
- (b) 概無有關聯合要約人及／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支配或曾訂立的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除聯合要約人購買出售股份及訂立認購協議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6)個月內，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e) 除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包括聯合要約人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外，概無訂立可能導致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被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f)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除收購事項、認購事項、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包括聯合要約人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個人除外)股份或股份且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形式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h) 除買賣協議外,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聯合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i) 除出售股份之代價外,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出售股份向賣方或賣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j)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k) 除認購協議外,(i)任何股東;與(ii)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認購協議外,(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i)(a)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04,568	252,383	129,004	98,542
除稅前溢利	4,450	17,274	13,041	8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940	14,842	10,841	691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69,697	124,539	105,230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人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悉數轉換可轉換票據後(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及 認購人悉數轉換可轉換票 據後(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聯合要約人/認購人						
買方甲	-	-	95,563,800	23.89	121,063,800	25.49
買方乙	-	-	92,753,100	23.19	117,503,100	24.74
買方丙	-	-	46,376,550	11.59	58,751,550	12.37
買方丁	-	-	46,376,550	11.59	58,751,550	12.37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及 認購人悉數轉換可轉換票 據後(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聯合要約人／認購人小計	<u>-</u>	<u>-</u>	<u>281,070,000</u>	<u>70.26</u>	<u>356,070,000</u>	<u>74.97</u>
賣方	281,070,000	70.26	-	-	-	-
公眾股東						
陳洪楷(附註1)	20,014,000	5.00	20,014,000	5.00	20,014,000	4.21
其他公眾股東	98,916,000	24.73	98,916,000	24.73	98,916,000	20.82
公眾股東小計	<u>118,930,000</u>	<u>29.73</u>	<u>118,930,000</u>	<u>29.73</u>	<u>118,930,000</u>	<u>25.03</u>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00,000,000</u>	<u>100.00</u>	<u>475,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陳洪楷提交的權益披露文件，該股東及／或由該股東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即東盟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及Ariza Company Limited)於合共20,0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除按協定比例悉數轉換可轉換票據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根據可轉換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轉換限制，認購人僅可於及倘(其中包括)緊隨轉換後，(i)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票據持有人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方可行使轉換權。
- (3) 上述百分比數字可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聯合要約人及認購人的資料

買方甲及認購人甲

210K Capital, LP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且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服務。

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為UTXO Management GP, LLC（一間於田納西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UTXO**」）。UTXO由Tyler Matthew Evans先生（「**Tyler Evans先生**」）、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David Bailey先生**」）及Samuel Coyn Mateer先生（「**Samuel Mateer先生**」）分別持有約33.34%、約33.33%及約33.33%。

Tyler Evans先生為UTXO的聯合創始人及首席投資官。Tyler Evans先生亦為母公司BTC Inc.的聯合創始人，該公司是《Bitcoin Magazine》的出版商及比特幣年會主辦方。自二零一三年起，Tyler Evans先生一直投資於比特幣生態系統，為Bitcoin Startup Lab及Draper BitcoinFi加速器計劃的導師，並擔任日本上市公司Metaplanet Inc（3350：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成員。

David Bailey先生為BTC Inc.的聯合創始人及行政總裁，以及UTXO的普通合夥人。David Bailey先生為阿拉巴馬大學諮詢委員會成員，亦擔任比特幣政策研究所的董事會成員。

Samuel Mateer先生為UTXO的創始合夥人。自二零一三年初起，Samuel Mateer先生一直投資並倡導比特幣。於加入UTXO之前，Samuel Mateer先生為BTC, Inc.的合夥人，彼於該公司負責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籌資活動。Samuel Mateer先生亦為阿拉巴馬大學諮詢委員會的創始成員。

買方乙及認購人乙

Sora Valkyrie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Sora Ventures全資擁有。

Sora Ventures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Sora Ventures之投資經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Sora Ventures之1股管理層股份，相當於Sora Ventures管理層股份的全部股份數目。

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方建凱先生（「**方建凱先生**」）全資擁有。

方建凱先生為買方乙、Sora Ventures及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唯一董事。

方建凱先生為Sora Ventures之創始人，以其在推動亞洲區塊鏈創新方面的影響力而聞名。

Sora Ventures與日本上市公司Metaplanet(3350：東京證券交易所)(主要從事(i)比特幣投資及提供與比特幣相關諮詢服務；及(ii)日本酒店運營)合作，在創建首個「亞洲微策略」中發揮了重要作用。Sora Ventures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在比特幣公用事業領域投資支持了三十多家公司，致力於投資比特幣生態系統內的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項目。

除Sora Ventures外，方建凱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初以來一直推動DeSci新興領域的發展，有望成為未來一年數字資產生態系統中最受期待的事件之一。

買方丙及認購人丙

Top Lege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就買賣出售股份及要約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Aces S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基金)行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薛瀚先生(「**薛先生**」)及曾加欣女士(「**曾女士**」)分別持有Top Legend SPC之50股管理層股份，相當於Top Legend SPC管理層股份的全部股份數目。

Aces SP作為Top Legend SPC之獨立投資組合，並非法人實體。Aces SP的任何行動均應由Top Legend SPC代表Aces SP並以其名義進行。

Aces SP由Top Lege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以投資經理的身份管理。

Top Lege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薛先生及曾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薛先生及曾女士均為Top Lege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薛先生於恒達投資有限公司(即買方丁)擔任投資經理。薛先生投資於各類金融資產，如私募股權及股票貸款。在此之前，薛先生曾任一間貿易公司之首席營運官，負責為奢侈腕錶零售及批發公司制定策略及監督業務發展。

曾女士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投資，以及上市公司集資活動。曾女士為Legend Glob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立之投資公司)的創始人。彼曾在私募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成功牽頭多項投資。

Legend Global Group Limited由曾女士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曾女士的所有權外，Legend Global Group Limited與Top Lege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買方丁及認購人丁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薛先生全資擁有。恒達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丁的董事為薛先生及王鳳儀女士。

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收購事項完成後，聯合要約人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0.26%權益。

要約完成後，本集團主營業務繼續的同時，聯合要約人將協助本集團審查其現有能力及資源，以制定詳細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或開發新商機。本公司擬利用聯合要約人的現有資源及聯繫，探索加密貨幣投資、Web 3.0的機會及其他創新項目，旨在為本公司創造更佳回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正在物色將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的人選。除下文「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述之建議變更董事外，聯合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聯合要約人可在其認為對本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時，不時重新調配人力資源。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合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合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動用彼等之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流通在外的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於任何時間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倘若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導致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則聯合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聯合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木龍先生及鍾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肇文先生、林健倫先生及張月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及霍錦就先生)組成。

根據買賣協議，現有全體董事擬自不早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辭任。聯合要約人有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並使有關提名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而任何有關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尚未就提名達成任何最終決定。本公司將適時就董事會組成變更作出進一步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肇文先生、林健倫先生、張月娥女士、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及霍錦就先生，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委聘獨立財務顧問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文件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分開寄發，而且不會合併為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須由聯合要約人或彼等的代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日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不遲於14日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提醒本公司或聯合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聯合要約人某一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事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要約結束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D. 不競爭契據失效

賣方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當中載有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當賣方不再個別或與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共同擔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時，不競爭契據即告失效。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已生效，賣方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不競爭契據已自動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E.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K As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on Inc.」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中的中文名稱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恆月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聯合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名稱更改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名稱更改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其後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繼聯合要約人收購本公司之控股權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開始轉型，發展歷程進入了新篇章，尤其是本公司的戰略重點轉向了新興的加密貨幣及Web 3.0技術領域。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就是為了展現這一變革，反映了本公司致力於去中心化數字經濟中的創新與引領。這項變更不僅將會改善市場及大眾的觀感，而且會讓本公司在這個轉型時代吸引戰略合作夥伴並開啟新的增長機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此後本公司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在聯交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上述名稱更改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F.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投票方式)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轉換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81,070,000股股份，包括買方甲持有的95,563,800股股份、買方乙持有的92,753,100股股份、買方丙持有的46,376,550股股份及買方丁持有的46,376,55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0.26%。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事項條件(其中包括要約結束)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計將於要約結束當日或要約結束後盡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的詳情；(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G.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聯合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合共281,070,000股出售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即收購事項完成之日
「協定比例」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B.認購事項－認購協議」一節項下「本金額」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截止日期」	指	將於要約文件載列為要約的截止日期當日或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出售股份之代價，合共為126,481,500港元

「可轉換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兩年期本金總額33,75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0.45港元
「轉換權」	指	可轉換票據附帶之轉換權
「轉換股份」	指	認購人悉數行使轉換權時按初始轉換價0.45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75,00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不競爭契據」	指	賣方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當中包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之若干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進行投票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由結好證券根據融資協議向聯合要約人授出的非循環有期貸款融資，以撥付要約的應付代價，以股份押記作抵押
「融資協議」	指	各聯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結好證券(作為貸款人)就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的融資協議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及聯合要約人就要約之融資提供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聯合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一段所確定之董事，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可轉換票據之發行價，為可轉換票據本金額之100%
「聯合要約人」	指	買方甲、買方乙、買方丙及買方丁的統稱
「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界定之與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即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合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票據持有人」	指	可轉換票據持有人

「要約」	指 結好證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將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所依據之基準將載於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以及該要約的任何後續修訂
「要約文件」	指 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寄發予獨立股東之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聯合要約人之資料、要約之詳情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
「要約期間」	指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將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K As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on Inc.」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中的中文名稱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甲」或「認購人甲」	指 210K Capital, LP，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亦為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之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於95,563,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89%)中擁有權益
「買方甲股份押記」	指 結好證券(作為承押人)與買方甲(作為抵押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股份押記，據此，買方甲同意向結好證券押記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全部出售股份及其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作為融資的擔保

「買方乙」或「認購人乙」	指 Sora Valkyri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之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於92,753,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19%)中擁有權益
「買方乙股份押記」	指 結好證券(作為承押人)與買方乙(作為抵押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股份押記，據此，買方乙同意向結好證券押記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全部出售股份及其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作為融資的擔保
「買方丙」或「認購人丙」	指 Top Legend SP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Aces S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基金)行事，亦為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之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於46,376,5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59%)中擁有權益
「買方丙股份押記」	指 結好證券(作為承押人)與買方丙(作為抵押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股份押記，據此，買方丙同意向結好證券押記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全部出售股份及其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作為融資的擔保
「買方丁」或「認購人丁」	指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之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於46,376,5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59%)中擁有權益
「買方丁股份押記」	指 結好證券(作為承押人)與買方丁(作為抵押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股份押記，據此，買方丁同意向結好證券押記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全部出售股份及其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作為融資的擔保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聯合要約人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合共281,070,000股股份，包括買方甲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95,563,800股股份、買方乙收購的92,753,100股股份、買方丙收購的46,376,550股股份及買方丁收購的46,376,55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0.26%
「股份押記」	指	買方甲股份押記、買方乙股份押記、買方丙股份押記及買方丁股份押記的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授權，以於轉換可轉換票據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甲、認購人乙、認購人丙及認購人丁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轉換票據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即最後認購事項條件達成後14日當天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認購事項條件」	指	認購協議中規定的條件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股份按照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賣方」	指	蕭木龍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UTXO Management GP, LLC (代表 210K Capital, LP 以普通合 夥人身份行事) 董事 Tyler Matthew Evans	承唯一董事命 Sora Valkyrie Limited 唯一董事 方建凱	承董事會命 Top Legend SPC (為及代表 Aces SP 行事) 董事 曾加欣	承董事會命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薛瀚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
---	--	--	---	---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10K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UTXO Management GP, LLC*。於本聯合公告日期，*UTXO Management GP, LLC*的董事為**Tyler Matthew Evans**、**David Forrest Bailey**及**Samuel Coyn Mateer**。

*UTXO Management GP, LLC*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買方乙、買方丙及買方丁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及買方乙、買方丙及買方丁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方建凱先生為**Sora Valkyrie Limited**之唯一董事。

Sora Valkyrie Limited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買方甲、買方丙及買方丁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及UTXO Management GP, LLC(即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以及買方丙及買方丁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op Legend SPC的董事為薛瀚先生及曾加欣女士。

Top Legend SPC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買方甲、買方乙及買方丁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及UTXO Management GP, LLC(即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以及買方乙及買方丁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薛瀚先生及王鳳儀女士均為恒達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買方甲、買方乙及買方丙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及UTXO Management GP, LLC(即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以及買方乙及買方丙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木龍先生及鍾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肇文先生、林健倫先生及張月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及霍錦就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UTXO Management GP, LLC(即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買方

乙、買方丙及買方丁各自董事以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